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 八七四・史部・政書類

駁案彙編四十一卷(駁案新編三十二卷)[清]全士潮輯 駁案續編七卷 秋審實緩比較彙案

二卷 桑春榮等纂(駁案新編卷三十至秋審實緩比較彙案卷二)[清]朱梅臣輯

約章成案匯覽五十二卷(甲篇十卷乙篇四十二卷)(甲篇卷一至卷十)[清]顏世清輯

三七一

21/56/64

駁案彙編

二

〔清〕朱梅臣輯

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光緒  
十年刻本影印原書版框高  
一三三毫米寬二一二毫米

山東司

一起爲報明拿獲賊犯事會看得臨清州城和張

懷舟等行竊拒捕毆傷事主一案先據山東巡

撫喀爾喀義名稱緣張懷舟籍隸清河求乞度

日乾隆八年四月十八日晚在臨清州遇見素

識之劉五李二共宿空廟劉五起意行竊張懷

舟李二允從三更時分俱各徒步齊至事主邢

有明庄上見其墻低易入張懷舟卽踰墻進院

李二劉五扒扶牆上張懷舟用火鎌撥門被邢

馬刀砍倒摶門被邢

有明知覺開門拉住張懷舟拾磚

攏傷

邢有明

上下唇吻並打落門牙三個適邢有明之子邢

文樸聞聲趕至抱住張懷舟兩腿倒地張懷舟

喚令李二等下墻幫打李二拾磚連毆邢有明

右額角偏在右臂又磚傷邢文樸看邢有明

之姪邢之全上房接應被劉五拾磚擲傷左肋

李二劉五聞街隣救護人衆開門而逸當將張

懷舟拿獲并獲李二劉五到案審明是竊非強

審供不諱將張懷舟依竊盜臨時拒捕傷非金

刀例擬軍劉五等擬徒當經本部以律內犯罪

拒捕毆所捕人至折傷以上者減監候爲從減

一等再會典內開折人一齒以上俱爲折傷各

等語今張懷舟等行竊邢有明家被事主知覺

拉住張懷舟卽拾磚毆落門牙三個自應按律

定擬該撫將張懷舟等照竊盜臨時拒捕傷非

金刀例擬以軍徒情罪不符行令該撫遵照律

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咨駁去後續據該

撫將張懷舟改依犯罪拒捕毆所捕人至折傷

以上律擬減監候李二等改依爲從減一等擬

流等因具

題前來應知該撫所題張懷舟合依犯罪拒捕毆

所捕人至折傷以上減監候律應擬減監候秋

後處決李二劉五均合依爲從減一等律應杖

一百流三千里等因乾隆九年六月初一日題

初四日奉

旨張懷舟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役知情同行在

場留落及正役

雖未同行而主

使詐瞞者真身

往罪能江給無

申人爲奴甚正

役促止知情同

行無妨舊情

事者房照例

一百流三千里庶無

其正役地未主

使詐瞞亦未知

情同行但于事

後分賦者卽上役

白役犯罪上減

二年杖一百徒

三年財多者計

賊徒重論若無

未分賦及自役

詐瞞亦無致死

人命者仍照科

帶白役例貞草

枷枷號兩箇月

如此立利條

庶正役各知倣

畫一再查自役

該署核察使審

一人先役第

帶自後之源據

兒子姪童相對

弟又或并收徒

善良詐騙財物例枷責追埋似乎稍輕若比昭

誣告平人致死律擬絞監候則陳谷本非平民

似乎太重查名例內開律無正條比照某律某

例加一等減一等科斷程戶應比照誣告平人

因而致死絞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庶無

枉縱事犯在乾隆十四年四月初九日

恩詔以前應再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造員招冊浴

達等因前來查命案以屍傷爲憑斷獄以平允

爲要此案程戶冒捕充緝原係指拏逃流察會

駁案新編

卷三

三

駁案新編

卷三

三

遇曾經犯竊之陳谷在井汲水卽萌詐念將

陳谷上鍊帶至店內索詐銀錢已屬不法又將

陳谷項頸用鍊繞于倉頂橫枋并縛其兩手致

令當夜殞命其爲死于程戶索詐之手無疑其

因恐嚇不遂而凌虐以死則程戶爲故意殺其因

詐不足而鉗鎖致斃則程戶爲故意殺其因

經犯竊而設法制縛以悞斃則程戶爲故意

執而擅殺按例定擬各有專條罪無可逭且查

洗冤錄內開凡自縊身死入眼閉被勒身死人

名不等及

美退一票到手

倘往多人逼迫

威脅等語可見

該員未將白

役照例處置是

以視同泛常以

致小人無足挂

諸防交該督撫

加勦查嚴行

禁絕通行直

省飭各官屬州

縣衙自役處行

則除恤軍或差

則優民酬命之

風自可漸易

恭候

眼閉檢驗成法確鑿不易今查驗屍圖內有兩

眼微閉等語是陳谷生前實有不甘就死之處

而無祭抑勒以致斃是以死不瞑目況縊死之

人有拳曲血墜等極傷法今以死者爲自縊身

死而是否拳曲有無血墜並未驗及但據該犯

一面之詞卽爲陳谷係屬自盡且以陳谷生前

原有不如死了之語以明事出有因殊難憑信

如陳谷生前果有此說爲程戶耳聞自知係由

訛詐起見應思所以保全之處乃明知其欲死

而猶弔其頸項復綁其兩手是速之死也

言捕詐財得難卒結應令該撫再爲研訊務得

確情按律安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咨駁去後

續據該撫疏稱查程戶言捕索詐又將陳谷項

頸用鍊繞于倉頂橫枋并縛其兩手致令當夜

殞命已據該犯供認不諱前將程戶比例擬流

減等實屬未協程戶改依已就拘執而擅殺擬

絞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程戶合改依罪人已就拘

執而擅殺以鬪殺人律擬斬監候秋後處決等  
因乾隆十五年二月初二日題初四日奉  
旨程戶依擬應綏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欽定刑部  
卷之三  
名目  
七  
程  
戶

浙江司

起爲報明事會看得仙居縣民朱永英截傷應  
錫袍身死一案先據浙江巡撫莊有恭疏稱緣  
朱永英與應錫袍素無嫌怨應錫袍曾祖應岐  
瞻有田一畝八分于康熙五十年閒得價七兩  
賣與朱永英之祖契載聽贖後經應岐贈之子  
應省友同應錫袍之父應省恭并應培慶等屢  
次找貼至再至三契內俱已載明示不找贖乾  
隆二十三年應錫袍與應培商欲贖田經保

欽定刑部  
卷之三  
名目  
七  
程  
戶

三罪人持候贖補  
未永英

長李孝武取驗正找各案久屬絶案不尤取贖  
乾隆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應錫袍知不能  
找贖約同應培浩應培度應培太應若渠等前  
往此田強割朱永英田麥時朱永英朱永功朱  
永貴先在田收麥應錫袍聲喊割麥朱永英等  
向阻應錫袍卽喝令應若渠等將在田之麥挑  
去朱永英上前追捕應錫袍用挑麥木棍打傷  
朱永英頂心偏左朱永貴見弟被毆卽拾石擲  
傷應錫袍右眉叢朱永英拾取所帶防虎鎗戳

一  
年  
八  
月  
日  
書  
卷  
之  
二  
版  
印  
●

傷應錫袍左脅應錫袍又用棍打傷朱永英左額角朱永英用鎗抵格應錫袍側身閃避以致

攔勸朱永英將鎗拋傷應培太左肩甲右手腕

比應若渠棍毆朱永功右眉叢朱永功奪棍還

毆應若渠頂心偏左應培度亦用棍打傷朱永

功頂心偏左旋經應培浩將應錫袍扶至朱永

英家應錫袍傷重逾時殞命屢審供認不諱恐

有讐故別情再四究詰實因搶割拒毆抵格致

馬案新編卷三  
朱永英  
捕者格殺論

斃眾供確鑿委無別情查例載強割田禾依搶

奪科之律載公取竊取皆爲盜盜田野穀麥有

拒捕者依罪人拒捕論又律載罪人持仗拒捕

其捕者格殺之勿論不拒捕而擅殺者以鬪殺

論各等語此案應錫袍以強贖不遂糾眾搶奪又

復持仗拒捕固屬有罪朱永英亦係應捕之人

但究以找贖不遂起衅與無端強割者不同朱

永英輒自追捕抵格鎗戳致斃未便照律勿論

人但究以找贖不遂起衅與無端強割者不同朱

永英不告官追究輒自追捕抵格鎗戳致斃未便照律勿論

斷罪無正條者引律比附應加應減定擬罪名議定奏聞等語朱永英合依罪人不拒捕而擅殺者以鬪殺論絞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請旨定奪應培度等擬以杖管拔免等因具題經臣部以律載律令該載不盡事理若斷罪無正條者引律比附應加應減定擬罪名議定奏聞等語原指律無正條迹介疑似者而言若罪人拒捕與尋常鬪殺干事則判然懸絕在律則確有駁案新編卷三  
朱永英  
捕者格殺論專條斷獄者當詳察案情核其是否有罪之八有無拒捕情事各按律例定擬方成信讞今此案該撫疏稱應錫袍以強贖不遂糾眾搶奪又復持仗拒捕固屬有罪朱永英亦係應捕之人但究以找贖不遂起衅與無端強割者不同朱永英輒自追捕抵格鎗戳致斃未便照律勿論合依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等語查被格身死之應錫袍如據該撫以其爲搶奪之罪人則拒捕已無疑義罪人拒

捕律有正條准唐再爲比附如以奸夫賈贖不  
便以搶奪論卽係尋常鬪毆朱永英自罪有應  
得又何必故從重減令該撫既稱朱永英係應  
捕之人拒格致斃而又以爲未便照律勿論既  
稱應錫袍係有罪之人持仗拒捕而又比照罪  
人不拒捕之條減等定擬輒轉章引于罪名既  
不相當于律意尤未允協應令該撫再行詳察  
案情按律妄擬具題到曰再議等因題駁去後  
續據該無莊疏稱覆加察核查應錫袍不糾眾強  
暴妄新編卷三捕者格殺二朱永英割田麥按例應照搶奪科罪又敢持棍拒毆其  
爲罪人拒捕誠無疑義朱永英係應捕之人因  
被拒傷格鬪抵截致斃朱永英應改依罪人持  
仗拒捕其捕者格殺之勿論律照律勿論應陪  
度等均仍照前擬完結等因具

與罪人持仗拒捕格殺勿論之律相符應如該  
撫所題朱永英合依罪人持仗拒捕其捕者格  
殺之勿論律照律勿論該撫前疏內稱應增處  
應若渠聽從強割令依搶奪不得財例俱問不  
應係爲從應照之應重律減一等笞杖七十但  
又拒傷朱永功等合依律加罪二等各杖九十  
應培浩訊未助殴合依搶奪不得財爲從例應  
杖七十應培太並未與謀強割止相隨同往應  
依不應輕律管四十朱永功等均予免議各犯  
恩詔以前杖笞各罪寃兒等語均應如該撫所題完  
結再該撫疏稱此案錯擬罪名之處業經遵駁  
改正應請免議等語宜定例督撫具題事件內  
有情罪不協律例不符之處部駁再審該督撫  
虛心按律例改正具題將前承審舛錯之處免  
其議處等語此案錯擬罪名各官該撫既稱秉  
經遵駁改正應請免議等語相應照例免其議  
等因于乾隆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題十

三日奉

旨依議欽此

湖廣司

一起爲報明相驗事會看得醴陵縣賊犯吳登輝等行竊事發謀死捕役鍾朝等三命一案先據

湖南巡撫馮鈴疏稱緣吳登輝籍隸湘潭有伊

母舅王登遠在醴陵大坪地居住吳登輝先

至王登遠家住歇翠山之後租住吳文達房屋

乾隆二十二年三月吳登輝夥同王登遠之子

王登洪行竊相潛劉乃祥家牛二隻賣銀分用

二十三年五月內吳登輝又夥同袁如周王登

洪行竊相潛羅家領不知姓名人家衣物收藏

王登洪家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夜吳登輝

又同袁如周劉明達行竊易德涿家耕牛三隻

各分一隻變賣花用九月初六日夜吳登輝又

夥同王登科行竊田東昇家衣物葛藏王登科

家旋據事主易德涿報縣弁另案事主張啟魁

呈報失竊衣物監照一案該縣俱稟差捕役鍾

朝緝拿鍾朝屢膺雷劄子挑負行李往鄉踏緝

行至快山橋地方緝獲賊犯劉明達查詢已據

承認與吳登輝袁如周行竊易德涿家牛隻鍾朝即帶劉明達同往緝拿行至中途又撞遇彭添長言及認識吳登輝等鍾朝亦令同往找尋無踪因劉明達告知各犯向在王登洪家窩住隨與鍾朝等同至王登洪家查問王登洪聽聞事發與弟王登科卽由房簷跳出逃逸王登洪之父王香遠從外回家鍾朝令其找尋伊子因已薄暮王香遠卽留鍾朝等住宿款待王香遠旋卽出外找尋時王登科逃往親戚劉國泰駁案新編 卷三 殺人謀殺捕役等三命 二五 王登科 家留住晚食王登洪逃至胡家壠戲廠尋見吳登輝袁如周告知捕役同劉明達等在家查拿情事吳登輝卽起意謀殺滅口王登洪袁如周依允正在商謀適有吳文達空屋教館之金鉉亦至戲場看戲吳登輝招合同飲回至金鉉書館復行商議并邀金鉉同行金鉉亦因醉後允從吳登輝等復行出外沽飲王香遠尋子不見金鉉伊媳吳氏在家獨處隨往吳文達家倩伊媳之嫂蔣氏前往作伴適遇金鉉在外王香遠

詢其曾否看見伊子金鉉隨將吳登輝與王登洪商同謀殺劉明達等之語告知王香遠聽聞不能阻止卽令金鉉順芳蔣氏前往伊家王香遠自因尋子未見懼不敢回卽在金鉉書館歇宿其時鍾朝等食畢晚飯劉明達賣仔子卽在堂屋內睡卧鍾朝彭添長在房內睡卧一更時分吳登輝與王登洪袁如周復同家中中途遇隣人告知金鉉已同蔣氏前往王香遠家中王登洪因不知伊父是夜宿于金鉉書館未往查看駁案新編 殺人謀殺捕役等三命 二六 王登科 吳登輝卽在家攜帶尖刀袁如周攜帶屠刀王登洪等執香火前往同行路遇王登科吳登輝告知謀殺情由邀令相幫王登科亦允隨同回家齊至門外王登洪于灰屋內取鐵鉗一把袁氏提燈開門放進袁如周王登科各從側門入室其時雷仔子未經睡熟立起看視吳登輝卽

用刀向砍雷仔子喊叫閃避掛傷頭上吳登輝

又用刀向砍雷仔子往後奔跑致傷左腳將吳

氏油燈撞滅雷仔子由側門跑脫至山躲匿吳

登輝喊叫點火金鉉卽用掃把點火照亮劉明

達驚起吳登輝用刀連砍劉明達頂心及偏左

各一下劉明達用手抵格奪刀被刀劃傷左手

背王登洪用鐵鉗打傷劉明達左腮脈連左耳

竅仰面倒地袁如周用鐵鋤砍傷劉明達左唇

吻左頸頸吳登輝又用刀連砍其咽喉胸膛

咬吳登輝

耿案新編

卷三  
庚巳年歲

十一

庚午年歲

耿案新編

卷三  
庚午年歲

庚午年歲

庚午年歲

耿案新編

卷三  
庚午年歲

庚午年歲

庚午年歲

命各犯進房袁如周用鐵鉗打傷彭添長右太

陽連及右肩右眉叢右眼胞右眼睛鼻梁等處

又用刀砍傷額門右頸命鍾朝驚起蹲於席下

王登科用彎刀砍傷鍾朝左耳根袁如周用鉗

背打傷鍾朝髮際合面倒地磕傷左眉叢吳登

輝將伊扳轉連砍鍾朝咽喉左弁血盆骨左亦

卽負命袁如周復起意棄屍河內而回將鉗鉗

刀柄連鍾朝行李一併燒燬僅存錢二百文各

犯分用次日王登輝遠回家詢知殺死三人驚慌

無措卽帶同子媳并哀如周吳登輝各行處逃

次早雷仔子報明保正報縣榜起各屍驗明傷

痕先後續獲王登科吳登輝金鉉王登洪王香

遠到案升起贓牛給王認領訊供通詳屢審供

認不諱吳登輝起意爲首謀殺三命並非一家

依例擬斬立決奏請

定奪王登洪王登科俱依謀殺人從而加功律擬絞

監候先行刺字並未加功之金鉉依謀殺人從

而不加功杖一百流三千里王香遠比照謀

監候新編卷三庚午年歲

庚午年歲

庚午年歲

庚午年歲

殺人從而不行減行而不加功流罪一等杖一百徒三年等因具

題查律載罪人拒捕殺所捕人者斬監候又例載

殺三人而非一家者擬斬立決奏請

定奪各等語今吳登輝因犯竊被拿輒商同賊夥王

登洪王登科等將捕役鍾朝謀害并將劉明達

彭添長一同歐砍立斬該犯起意爲首應依律

從重論吳登輝應如該擬所題依殺三人而非

一家者擬斬立決例應擬斬立決奏請

定奪至王登科王登洪隨犯案均屬有罪之人其聽從吳登輝夥同謀害王登洪打傷劉明達左耳竅王登科砍傷鍾朝左耳根各有致命重傷自應各依罪人拒捕殺所捕人律擬乃該撫將王登洪王登科舍其犯竊拒捕殺人本條重罪而泥于謀殺爲從加功之律擬以絞候情罪不符應令該撫將王登洪王登科再行按律妥擬具題到曰再議其逆脫之袁如周應令該撫勒限嚴組擬流之金鉉擬徒之王香遠均應如駁矣  
卷三 城邑謀殺兩役等三科

該撫所題完結等因乾隆二十五年七月二十

五日題二十七日奉

旨吳登輝着卽處斬餘依議欽此咨行去後續據該撫疏稱除該斬犯吳登輝已經處決流犯金鉉徒犯王香遠分別起解攏站外查此案前因鍾朝等甫至王登洪門首查問該犯聽聞逸出先無拒捕之心迨王登洪于戲場遇吳登輝袁如周告知鍾朝等在家查拿吳登輝卽起意謀死滅口王登洪等始各允從王登科又係途邇

同往初未預謀是以將王登洪王登科俱照謀殺人爲從律擬以絞候今准部駁應照罪人相監候爲從減一等等請此案雖係吳登輝爲首王登洪爲從但伊等均屬犯竊有罪之人膽敢聞拿夥同謀害且王登洪打傷劉明達左耳竅王登科砍傷鍾朝左耳根各有致命重傷誠如部駁照謀殺人爲從擬以絞候清罪不符將王登洪王登科均改依罪人拒捕殺所捕人律擬登洪王登科均改依罪人拒捕殺所捕人律擬駁矣  
卷三 城邑謀殺兩役等三科

該撫所題完結等因乾隆二十五年七月二十

五日題二十七日奉

題前來除王登洪續據該撫咨報在監病故不議外應如該撫所題王登科合依罪人拒捕殺所捕人者斬監候律應擬斬監候秋後處决等因乾隆二十六年五月初六日題初八日奉旨王登科依擬應斬監候秋後處决餘依議欽此

湖廣司

起爲報明事會看得咸豐縣民唐成添截傷張得衛身死一案先據任湖廣總督署湖北巡撫蘇昌疏稱緣唐成添與張得衛素不相識唐成添有弟唐成奇在四川酉陽州與同村之張有貴聞知咸豐縣茶園溝地方產生黃連于乾隆二十五年六月前往採取路過唐成添門首邀令唐成添同行各帶衣被什物唐成添攜有防獸鐵鎗於六月三十日至茶園溝搭蓋樹棚駁案新編卷三張得衛右腹奔跑喊救

駁案新編

三 捕者格殺勿論

三 唐成添

駁案新編

三 罪人持刀拒捕

三 唐成添

舉動詎張得衛見有人在棚裏圍掩飾賊情即譖指爲匪類喊叫捉拏唐成添不服且見張得衛執有柴刀形跡可疑卽出棚用鎗截傷張得添恐被殺害復用鎗截傷張得衛右腰眼錢忠倫向前救護亦被唐成添截傷右腹奔跑喊救唐成添聽聞坡下有人恐被追趕當同張有貴等先後奔逸追李光先等趕至張得衛業已殞命廩庫番供認不諱查張得衛偷竊唐成添等衣被現已起獲併據李光先等供認行竊確鑿非平人可比但是日張得衛雖帶有柴刀並未與唐成添抵敵唐成添旣將張得衛截傷倒地復截腰眼致斃實屬擅殺將唐成添依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律擬絞監候李光先等擬以杖笞等因具題查律載罪人持仗拒捕其捕者格殺之勿論又例載自入人家內偷竊被事主毆死照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擬徒又律載罪人不拒捕而擅殺以鬪殺論等語

藏躲棚後唐成添蹲於棚內窺視張得衛作何錢忠倫譙開品錢忠睿李光先同往張得衛與錢忠倫首先上坡唐成添瞥見囑令張有貴等

罪名各有重輕供情必當明確方可比律定擬  
此案張得衛先曾偷竊唐成添山棚內衣被後  
以棚內尚有什物邀約錢忠倫等五人攜帶柴  
刀復往行竊走過山坡見唐成添在棚反誣指  
爲匪類叫錢忠倫等上前捉拏唐成添見其持  
刀奔近倉廩之中卽出棚用鎗戳傷其胸膛腰  
眼頃命細核案審情張得衛見唐成添在棚已明  
知爲伊等先竊之事主膽敢欺其爲遠方孤客  
起意誣指爲匪類持刀喊捉其兇暴行強之  
駁案新編 卷三 罪人持仗指捕

方三 捕者格殺勿論 三三 唐成添

聽聞張得衛糾約李光先偷竊伊始同往張得  
衛因恐樹枝碍路帶刀砍削及至上坡窺見棚  
內有人知係先日被竊之事主恐被捉獲卽誣  
指爲匪喊叫捉拏冀圖掩飾賊情不意卽被唐  
成添持鎗戳倒並無狡飾卽罪情事實之唐成添供  
捉拏原欲掩蓋賊情之狡供轉將事主唐成添  
依擅殺律擬絞夫掩飾賊情自當從容盤詰徐  
執鎗戳倒並無狡飾卽罪情事實之唐成添供  
亦無異似非捏飾查張得衛先已行竊唐成添  
衣被繼復糾夥往竊旣見唐成添在棚已明知  
係屬先次被竊之事主乃不退避反持刀直趨  
誣指爲匪叫喊捉拏誠知部駁較之指捕爲更  
甚將唐成添改照罪人持仗指捕其捕者格殺  
之勿論律照律勿論錢忠倫擬以枷責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唐成添合依罪人持仗拒  
捕其捕者格殺之勿論律照律勿論該撫既稱

按律妄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  
該撫湯聘疏稱復加親訊據錢忠倫供稱張得  
衛先自行竊唐成添棚內衣被伊不知情是日